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263號

聲 請 人 李聰明
即抗告人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巨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